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三篇 侵占公有(私用)物

案例 28

公務員利用職權之便侵占補票款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甲係交通部車站站務佐理員，多年來擔任該車站剪收票暨補票工作，於 102 年 1、2 月間，利用向旅客收取火車票補票票款後，未登入補票機之機會，意圖不法之所有，多次將票款予以侵占。

該局政風室於 102 年 2 月間派員至該站，調閱該站補票出口位置錄影資料，發現甲值勤擔任剪收票暨補票工作時，確有侵占票款嫌疑，乃策動甲至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。甲於廉政官詢問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經檢察官審酌甲無前科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業經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甲於擔任剪收票暨補票工作期間，違法侵占票款，損害機關風紀及車站人員聲譽，並有具體事實，經該局於 102 年間召開考成委員會審議，決議予以「記大過 1 次」並調整其職務在案。另站長乙督導不周，亦追究連帶責任，予以「申誡 1 次」處分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

- (1) 甲因違法侵占票款，損害機關風紀及車站人員聲譽，並有具體事實，經該局於 102 年間召開考成委員會審議，決議予以「記大過 1 次」並調整其職務。
- (2) 乙因未積極督導考核屬員，致發生侵吞補票款違法事件，惟事後主動開導員工自首及配合調查，經該局 102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予以「申誡 1 次」。

2. 相關法條

- (1) 甲任職車站期間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利用剪收票暨補票工作時職務之便，將旅客補票之票款予以侵占，甲所為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- (2) 行政責任方面，甲違反該局「自動補票機站帳處理要點」及「客運服務手冊」規範「剪收票」、「補票」等標準作業流程(SOP)；另依「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規定，甲之行為係該標準表所列應受懲處事項。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鐵路運輸係交通事業骨幹，服務民眾通勤需求。票務工作係該局各車站常態性業務，營業收入更是該局永續經營的命脈。本案係該局於第一線工作崗位之人員，基於一時貪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不依相關作業規定補票入帳，致生侵占補票款之違法情事，而終究紙包不住火，東窗事發，事後雖經緩起訴處分，但其行為已嚴重影響該局清廉形象。因此，機關平時應加強預防機制及同仁法紀教育，以建立依法行政之觀念，並宣導相關實務懲處案例，以達警惕之效。

